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公告**  
**調整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

茲提述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發佈的關於採納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回購股份原方案及回購進展**

基於對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自身價值的高度認同，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據此本公司擬回購A股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60元，回購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回購的股份將用於未來擬推出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自2025年9月3日起開始實施回購。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7,432,648股，回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99,989,306.65元（不含交易費用），回購股數約佔公司目前總股本0.15%，平均成交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0.36元（最高成交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2.23元，最低成交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9.66元）。

## 二、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調整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綜合考慮證券市場情況、本公司資金狀況以及股份回購進展等因素後，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對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進行以下調整：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將由「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調整為「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且回購實施期限延長至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止，即回購實施期限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除調整回購股份資金總額及延長實施期限外，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其他內容不發生變化。

本次對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調整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亦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回購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

上述對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調整屬於董事會審批權限，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2025年第1期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事項存在回購期限內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等不確定性風險。

2. 本次回購事項存在因未及時推出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因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對象放棄認購或其他原因，導致已回購A股股票在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